

2026年杨家湾镇各村有机旱作农业谷子品质提升示范基地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409312026AGK00037

招 标 人：保德县杨家湾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西启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8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6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4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	7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杨家湾镇各村有机旱作农业谷子品质提升示范基地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1409312026AGK00037

项目名称：2026年杨家湾镇各村有机旱作农业谷子品质提升示范基地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599064

最高限价（元）：59906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杨家湾镇各村有机旱作农业谷子品质提升示范基地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

预算金额（元）：5990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镇建设有机旱作农业谷子品质提升示范基地2496.1亩提供生物有机肥，每亩160公斤补贴240元，共采购生物有机肥399.376吨，技术培训指导农民500人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配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遼家庄后道街南二巷招标交易市场评标六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保德县杨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保德县杨家湾镇杨家湾村

联系方式：13294507853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启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梨花街北、新建北路西城市广场20  
幢3单元8层030

联系方式：155350891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利

电话：1553508916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保德县杨家湾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启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年杨家湾镇各村有机旱作农业谷子品质提升示范基地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	1409312026AGK00037
4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599064 元 最高限价 599064 元 注：若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均应从本单位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山西启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010113000002886 行号：313171099998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

		<p>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信用信息查询	<p>此项内容不需要投标人提供。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1)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双方具备)；</p> <p>(2)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开启当日；</p> <p>(3)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对已递交 (上传) 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可远程解密)，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设备支持，投标人自行准备设备及网络支持。</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 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自行踏勘</p>
12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1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2) 电子标书递交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递交 (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p>

		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http ://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a> )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与招标人代表 1 名组成。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国产产品认定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5〕35 号）最新规定执行，特指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标、关键组件及核心工序在境内完成的产品，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同时本国产品可享受 20%价格扣除优惠（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不符合国产产品要求、未达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无效。</p> <p>2、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绿色采购产品包括“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3、采购货物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p>

	<p>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采购货物(非“★”标注)为优先采购产品。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本条内容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4、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采购货物为优先采购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本条内容的,可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5、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p> <p>6、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p> <p>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应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8、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8.1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制定发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动态更新《基本要求》,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www.mof.gov.cn</a>)、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a href="http://www.mohurd.gov.cn">www.mohurd.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发布。</p> <p>8.2 本项目须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供应商提</p>
--	---

	<p>供的工程项目须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8.3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鼓励供应商提供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处理。</p> <p>8.4 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p> <p>9、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时：</p> <p>9.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2 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货物，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其自身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格折扣评审。满足上述条件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5% 的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p> <p>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9.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2、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p> <p>12.1 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p>
--	--

	<p>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的有关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或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12.2 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12.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p> <p>1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p> <p>13.1 本项目执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规定（财库〔2026〕2号），适用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所有竞争性采购方式。投标报价出现低于合格供应商均价50%、低于次低报价50%、低于最高限价45%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合理解释、提供有效佐证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p>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 2. 定义

2.1 “招标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招标文件中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商业法规运营的企业，且其所持有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依法注册的投标人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以电子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电子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4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代理公司和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可对投标情况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委托代理人远程签字确认。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5.1 资格部分

- (1)\*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适用)(格式见第七部分相关附件);
- (4)\*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5.2 商务 技术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6)近三年同类型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资料。

### 9.5.3 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由投标人的疏忽，造成投标文件编写错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山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9.6 投标保证金

9.6.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7 投标报价

9.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7.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9.7.3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文件内的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

9.7.4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9.7.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开标时只有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9.7.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并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7.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开标一览表所载信息是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开标当日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有效。

12.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12.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有效。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7 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上传

1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其他原因导致未解密的，可在解密时间截止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文件。

1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15.2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

###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原因导致未解密的，可在解密时间截止后在系统进行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文件。

16.3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政采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提出组成申请，按规定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18.3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未实质上响应（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要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招标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未实质上响应的条款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且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产生不当的影响。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7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8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

##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原因，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签订合同

###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工程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8.5 违反 27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 保密和披露

### 29. 保密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30. 披露

30.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 质疑

###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 质疑投标人时须在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招标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七、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1.2、31.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31.5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在政府采购平台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F.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十、纪律及处罚

### 32. 纪律与处罚

32.1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32.5.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2.5.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报市财政局采购办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5.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5.4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2.5.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5.6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5.5.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十一、政策性因素

### 36. 政策性因素

36.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36.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6.3 投标人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6.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36.4.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4.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4.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4.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6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7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36.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36.8.1 投标人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或服务价格折扣或加分。

36.8.2 投标人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因素	符合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与其他相关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进行审查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9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0	特定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

-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其中第 1、2、3、4、5、6 项可采用信用承诺函；
-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等。
3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开标一览表; 4.2 开标一览表审查开标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4.3 开标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5	商务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5.3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6	技术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6.1 提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2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6.3 对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响应内容与其相关证明材料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无效。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一、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内签署且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的是生物有机肥供应或销售相关业绩）（需附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项2.5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不清楚的，不得分。本款可作为评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即合同中的供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 二、技术、服务部分（60分）

#####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控制制度：①事前质量控制②事中质量控制③事后质量控制。

上述三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共9分；全部提供且无缺陷得9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0.6分，共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质量风险控制：①质量检测体系②产品检测标准③产品检测流程。

上述三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共9分；全部提供且无缺陷得9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0.6分，共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供货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人拥有自主生产能力或者有稳定的产品来源②明确的供货进度计划  
③有完善的运输体系④产品到货发放方案⑤特殊情况下的仓储能力。

上述五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共15分；全部提供且无缺陷得15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0.6分，共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技术指导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导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培训团队及岗位职责②技术指导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人数及课时保障措施。

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共12分；全部提供且无缺陷得12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0.6分，共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售后服务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处理方法③售后服务期限。

上述三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共9分；全部提供且无缺陷得9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0.6分，共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服务人员岗位配置（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服务人员岗位配置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团队人员配备②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上述二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共6分；全部提供且无缺陷得6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0.6分，共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三、价格部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杨家湾镇各村有机旱作农业谷子品质提升示范基地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二、最高限价（元）：599064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配送。

四、合同履行地点：杨家湾镇18个村，发放到户。

五、质量标准：符合农业部标准《生物有机肥（NY884-2012）》要求。

六、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采购需求：为全镇建设有机旱作农业谷子品质提升示范基地2496.1亩提供生物有机肥，每亩160公斤补贴240元，共采购生物有机肥399.376吨，技术培训指导农民500人次。

八、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生物有机肥	产品形态：粉剂； 主要技术指标：水分 $\leq$ 30%； 有效活菌数(包括枯草芽孢杆菌) $\geq$ 0.20亿/g 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40.0%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个/g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PH值：5.5~8.5	399.376	吨	599064

九、包装和运输

要求袋装, 免费运送、装卸至指定地点, 保证货物质量。

十、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且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水平, 能

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2、投标人须保证全天候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答复疑问。

十一、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产品清单，对产品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招标人所采购的产品与招标文件和合同产品清单中不符的，投标人必须及时更换，招标人将随时对投标人的供货产品进行抽检，质量不合格者或因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投标人负责无条件更换。否则，视为投标人在项目中作弊及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质量、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质量责任、安全责任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该批货款40%预付款；乙方组织货物按期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相关人员签收收货确认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该批货物50%款项；种植指导培训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包括种植指导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款项。

十三、履约保证金：无。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难以查找，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准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资格部分

1. 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适用）；
4.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6. 近三年同类型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7. 项目实施方案；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资料。

##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 资 格 部 分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适用)；

(格式见第七部分相关附件)

4.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贵单位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年 龄：\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招标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对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近三年同类型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2					
3					
.....					

说明：①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至少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扫描件或影印件。

②投标人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资料。

# 报 价 部 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 并予以标记。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的包装，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推荐年份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备注

附：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